

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2009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2009年上虞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09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2009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式投票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必要的验证。在查验过程中，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签署材料真实、完整，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其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

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式投票表决。

2.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 13:30 至 15:30 在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由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6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7.59%。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外，是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债券张数为 260 万张。同意票 260 万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 57.59%，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 /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其中无效表决 0 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于上述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 /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经验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